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42028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宣導講習會」報名資訊
(A09000000E_1134202885A_send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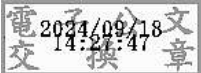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3年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宣導講習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緣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及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上開制度規劃於114年1月1日起開放參加人員得依自身風險屬性評估，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宜之投資組合，為利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參加退撫儲金之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操作等相關事宜，本部規劃自113年10月15日至同年10月18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各辦理2場次旨揭講習會。
- 二、為利訓練資源共享，旨揭講習會開放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適用退撫儲金公教人員報名參加，請惠予協助轉知上開人員，倘有意參加者，請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另各場次名額有限，本部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